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53頁所轉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分節(A)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附加資料：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嘉獎及挽留曾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包括時富金融服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iv)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授予購股權之所有條款（包括歸屬期（如有））須由董事會釐定。
- (v)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以上列載之附加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關亦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